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

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並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「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1.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申請時已逾25歲者。
 3.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（就學生活補助）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，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 4.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每學期提出申請，上學期受理日期為開學日起至9月30日止，下學期為開學日起至3月2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人須繳交生活助學金申請表與導師訪談報告送至業務單位審核，業務單位依當學年度獎補助學金預算訂定生活助學金名額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現況審定優先核給名單。
- 五、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較困難者審定優先核給。
- 六、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6,000元。
- 七、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的學生當學期每月須至行政或教學單位完成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每週不超過8小時（含）與午休時間不列入計算為原則。
- 八、服務學習時數申報與考勤，責由任用單位考核。任用單位須填寫服務學習出勤紀錄表，並於每月月底送至業務單位，由業務單位核對、彙整與會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